



评价政策 (2025 年)

概述



全组织范围内强有力的独立评价职能是世卫组织问责制、监督和成果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职能不仅提供高质量的评价服务，而且加强和体现了世卫组织对实行问责制和保持成果透明的承诺，促进了组织学习，并为做出循证决策提供参考信息。评价可提高绩效，并为世卫组织及其合作伙伴制定和实施各项卫生政策、战略、规划和/或倡议以及战略和预算重点提供系统性参考。

由于需要落实《第十四个工作总规划》和主要国际框架，评价的重要性得到了加强。后者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大会决议、2016 年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成果和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20 年决议——这些主要框架均呼吁更加重视开展联合和全系统评价以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不断变化的环境

自 2018 年评价政策以来，世卫组织运作的全球环境和国家需求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原因包括气候变化、人口结构变化、史无前例的移民规模、地缘政治变化、越来越多的“溢出事件”以及快速发展的科学技术。对可论证的结果的需求日益增长，因此，需要有更强大的评价职能来推动实施问责制、保持透明度和进行基于学习的绩效提高。COVID-19 大流行等全球混乱、卫生系统削弱、财政紧张加剧以及紧急情况 and 冲突的不断升级减缓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速度，并为最弱势民众带来了不成比例的影响。

此外，世卫组织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理事机构以及世卫组织 2022-2023 年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的评估也都强调了评价职能的优势和差距，并提出了主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更新/修订

执行委员会先前已经通过两个版本的评价政策：**2012 年：EB131(1)**和 **2018 年：EB143(9)**。本次修订是按照和/或参考以下要求进行的：

- 执行委员会 [EB155\(1\)](#)号决定以及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和世卫组织理事机构的建议。
- 世卫组织委托有关单位在 2024 年进行的比较研究记录的联合国选定实体评价职能的良好/最佳做法。
- 国际评价规范和标准。
- 与《第十四个工作总规划》保持一致。
- 从内部改革和全球发展、评价、2023 年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评估和大流行相关挑战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 本政策更加关注分散评价能力和学习。

评价的目标和用途

评价政策的目的是促进世卫组织建设强有力的评价文化，确保评价结果及时、可信、有用和有效地用于指导整个组织内的战略和业务决策，以提高业务效力。评价让世卫组织能够不断调整和提高业绩，为实现所有人获得更好的健康结果作出贡献。

政策有何新增内容

更新和修改的主要内容

- 评价的最低覆盖规范；
- 新的变革理论；
- 评价、规范和标准的定义，以及主要作用和责任；
- 加强评价职能独立性的手段；
- 为整个世卫组织提供充足、可预测供资的资源筹措模式，包括设立专门的预算项目以及纳入项目提案/捐助方协议；
- 提高全组织开展评价的能力；
- 加强评价计划制定工作和确定各项评价的优先次序，包括纳入风险评估信息；
- 加强与其他问责和监督职能的一致性和发挥协同作用；
- 采取措施，更多地利用评价，包括管理层回应和全组织学习；
- 政策和评价的宣传交流和传播；
- 对政策的监测和评价。

原则/规范/标准

世卫组织评价工作必须按照公正、独立、可信和使用的核心原则开展，并且必须遵守质量、透明度和道德标准。这些相互关联的原则确保了评价稳健、值得信赖，并有助于全组织范围内的学习和问责。

世卫组织的评价和实践必须遵守[联合国评价小组规范和标准（2016 年）](#)（见下表），这些规范和标准相互关联且互为补充。其中包括效用、公信力、独立性、公正性、道德操守、透明度、人权和性别平等、国家评价能力和专业精神。

覆盖规范

本政策采用了最低评价覆盖规范，以满足整个组织和会员国的学习和问责需要，并作为制定双年度全组织评价工作计划（执行委员会核准）和业务计划（见下表）的基础。

它们确保了对世卫组织各项活动和各组织层级进行充分和公平的评价，为了解本组织的贡献和有效性提供了一个平衡和循证的视角。在制定新的战略和规划时应参考大量相关评价。这些参考评价包括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的总体评价、国家规划评价、分散评价以及联合和人道主义评

价。也包括对评价管理和指示性供资来源的各自责任的评价。虽然适用最低标准，但世卫组织内各实体仍有根据各自具体的政策周期和利益攸关方需求优先确定评价主题和时间安排的灵活性。

问责制

在世卫组织的问责框架内，明确界定了评价职能作为第三道防线/保证的权力和责任。本评价政策概述了主要行为体的具体作用，并建立了在本组织各层级监测其执行情况的机制。世卫组织总干事、区域主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办事处负责人对促进建设评价文化、确保评价政策得到有效落实、获得充足的资源并与联合国评价小组规范和标准保持一致负有共同的责任，同时还要特别强调维护评价的独立性。

责任

世卫组织评价办公室是世卫组织评价职能的保管人，直接向总干事报告，并且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它负责根据联合国评价小组规范和标准确保评价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该办公室领导制定全组织双年度评价工作计划，并就具有战略意义的评价事项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它在促进利用评价结果和经验教训为制定战略决策、规划计划和开展全组织学习提供参考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另外，它还对在世卫组织总部、区域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三个层级实施评价框架进行协调，并与审计和道德操守职能等其他监督机构开展协作，以确保在保持独立性的同时保持一致性。

评价定义

评价是对一项活动、项目、规划、战略、政策、专题、主题、部门、业务领域或机构业绩进行的尽可能系统和公正的评估。评价人员利用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影响、一致性和可持续性标准研究结果链、流程、背景因素和因果关系，分析预期和非预期结果的实现水平。[2016 年联合国系统评价规范](#)

资源筹措

世卫组织评价职能的资源筹措办法确保有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来支持实施全组织双年度评价工作计划。世卫组织总干事与全球、区域和国家各层级的高级领导一起，负责为评价工作本身以及为加强整个世卫组织的整体评价文化、专业能力、质量保证和评价结果的使用分配充足的资源。

适当的评价预算必须是规划或项目业务工作计划的组成部分，并且要列入业务计划，而且要与双年度预算周期保持一致。世卫组织的资源筹措模式是以评定会费和自愿捐款为基础，并考虑到本组织的任务、规划规模和评价需要等因素。按照国际基准，世卫组织的目标是按照 2014 年联合检查组关于评价职能的报告和 [2024 年比较审查](#) 的建议，逐步增加其评价资金，使其达到规划支出的 1%。

伙伴关系

世卫组织评价办公室与主要全球网络、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强大的伙伴关系，以提高其评价的质量、公信力和影响力。它是联合国评价小组的现任成员，并使其工作与联合国规范和标准保持一致，促进全系统评价的一致性。世卫组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多边伙伴在开展卫生相关和人道主义背景全系统联合评价方面开展合作。通过与人道主义行动问责和绩效动态学习网络合作，世卫组织为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共享学习和问责提供支持，同时其对全球卫生群组的领导也为其与 2040 多个伙伴组织开展共享学习和问责提供了便利。世卫组织也参加了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协调开展的机构间人道主义评价工作，为针对大规模应急行动的独立评估作出了贡献。

评价规模 and 标准

公正性要求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保持客观，无偏见。评价人员不得参与评价对象的管理或设计工作，必须保持职业操守。

独立性对公信力至关重要，包括行为、组织和结构方面的独立性。评价人员不得受到不正当影响，评价办公室必须在议程制定和报告方面拥有自主权，必须控制自己的预算和资源。

效用（使用）：评价设计必须有明确的使用意图，支持学习、决策和实行问责。要想做到这一点，必须认真制定计划、及时传播、要求管理层在 60 天内作出回应、公开评价结果以及于世卫组织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保持一致。

公信力源于采用稳健、透明的评价方法，并让利益攸关方参与整个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和建议必须基于有效和可靠的数据，并且由合格的专业人员以符合职业操守的方式进行明确的循证分析。

质量：高质量评价要用严格和一致地使用评价方法和标准来定义。评价办公室通过内部指导、采用联合国评价小组标准和使用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来确保质量。

透明度是通过确保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公开和可获取，增进信任和问责。评价计划、报告和回复都是公开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整个评价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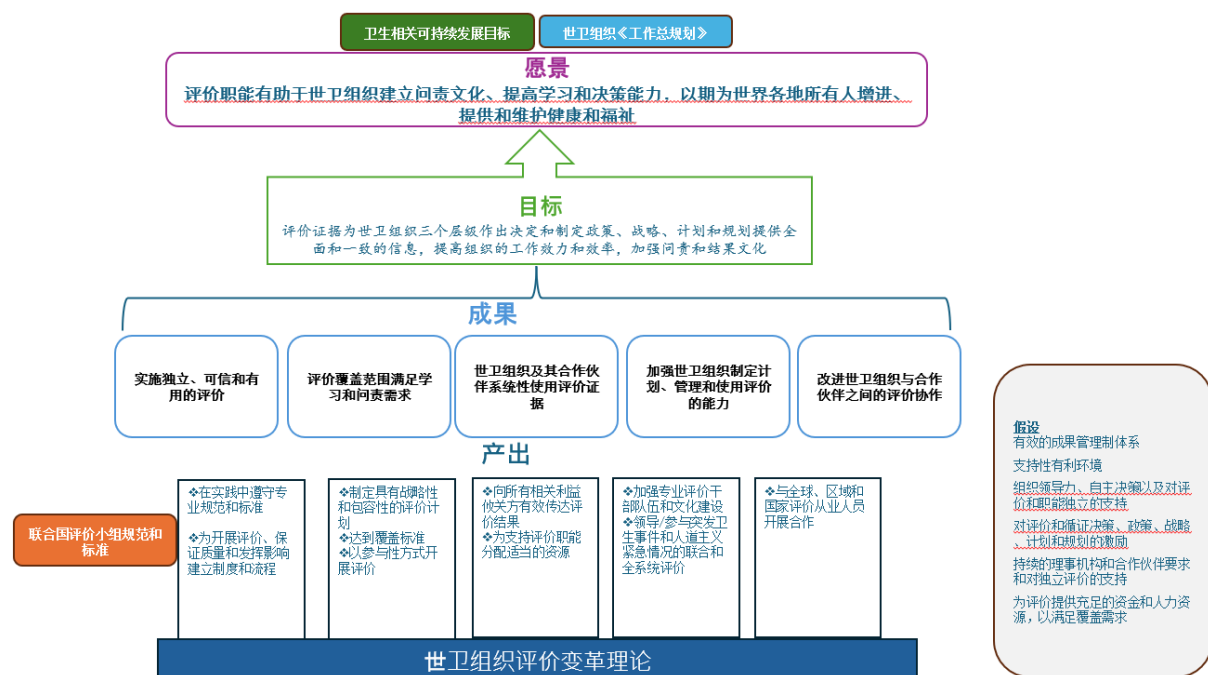
道德操守：评价必须坚持最高的道德操守标准，包括尊重文化、保密、知情同意和保护敏感信息。与不当行为有关的一切证据都必须谨慎地向适当的世卫组织机构报告。

人权、性别平等和残疾包容：必须在评价工作的每一个阶段明确考虑人权、性别平等和残疾包容问题。这符合世卫组织“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也符合联合国评价小组关于残疾包容的指导意见和 2024 年关于将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纳入评价的指导意见。

覆盖规范

全组织范围的专题或全球/联合评价	《战略计划》（《第十四个工作总规划》）期内（3 个双年度）（《2025-2028 年第十四个工作总规划》）的 6 项战略目标和 4 项全组织成果
对世卫组织文书和机制的全组织评价	(a) 每个双年度至少一项 具有战略意义的全组织文书或机制 。 (b) 每份工作总规划在其实施的 <u>倒数第二年</u> 进行评价。（对于《第十四个工作总规划》=2027 年）
规划和项目评价	所有 1,000 万美元以上 的规划或项目都要在其 <u>生命周期内</u> 进行评价。
对世卫组织在国家一级所作贡献的评价	每个区域每年至少一个国家接受评价，包括： (a) 卫生指标偏离轨道和/或风险高的国家在每个规划周期都要在对其有利的时间接受评价 (b) 已签订《国家合作战略》的国家，如果被选中进行评价，则在《国家合作战略》期间的 <u>倒数第二年</u> 进行评价
对突发事件和人道主义干预措施的评价，包括机构间联合评价	<u>每年至少对突发事件和人道主义干预措施进行一次评价</u> ，包括： (a) 通过机构间人道主义评价机制宣布全系统扩大行动、也由机构间人道主义评价机制评价的突发卫生事件 (b) 由世卫组织宣布扩大行动且未被机构间人道主义评价机制所涵盖的突发卫生事件
分散评价	上述类别未涵盖的分散评价可由 <u>规划或区域/国家办事处主动要求进行评价，或应资助伙伴的要求</u> 进行评价。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评价或其他国家一级的联合评价	覆盖范围和频率由以下方面决定： (a) 联合国国际工作队(b) 根据国家一级的安排。

变革理论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评价办公室网站](#)或联系 evaluation@who.int

WHO/DGO/EVL/2025.123 – © WHO 2025。部分權利保留。本著作採用 CC BY-NC-SA 3.0 IGO 授權條款發佈。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 2018 年評估政策》(EB143(9))，本出版物包含世界衛生組織評估辦公室的獨立評估報告。內容不代表世界衛生組織的觀點或政策立場。